

重庆市人民政府

渝府地〔2022〕437号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 云阳县建设渝东北（云阳）军民一体化 融合基地项目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云阳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渝东北（云阳）军民一体化融合基地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云阳府文〔2022〕13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县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和土地供应方案，并由你县负责组织实施。

二、同意你县将清水土家族乡龙洞村2组等2个村2个组集体农用地16.6126公顷（其中耕地5.8450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予以征收，另征收集体建设用地1.5127公顷。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18.1253公顷。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经依法实施完毕后，由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国家和我市的有关规定供应土地，作为建设渝东北（云阳）军民一体化融合基地项目的用地。

三、该宗用地实施土地征收涉及征地人员安置对象由你县依法予以妥善安置。

四、你县要进一步落实补充耕地方案，采取有效措施，提高已补充耕地的质量。

五、本次征收土地的土地补偿、人员安置等事宜，由你县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344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附件：征收土地面积分类表



征收土地面积分类表

单位：公顷

镇村社（组）			地类 权属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耕地	园地	林地	交通 用地	其他 土地	小计	住宅 地	小计	其他 土地	
清水土家 族乡	龙洞村	2组	集体	0.3970			0.3970								
清水土家 族乡	岐山村	8组	集体	17.7283	5.8450		8.7221	0.7492	0.8993	1.5127	1.5127				
合计				18.1253	5.8450		9.1191	0.7492	0.8993	1.5127	1.5127				

抄送：市政府有关部门。
